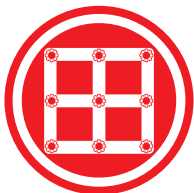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進一步延後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通函

茲提述：(1)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該等股份認購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延遲寄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股份認購公告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統稱「**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先前公告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指的「認購協議」應理解為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原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其後已延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商定的更晚日期）。為讓雙方有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商定的更晚日期），以補充認購協議。

除上文及先前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完全有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先前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原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通函，如有關認購事項的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其他近期業務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現預計將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